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设计阶段，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相应的环保篇章，环保篇章中充分体现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并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在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措施，生态缓减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一系列的工作。施工单位已制定了严格的工作章程，对施工人员和设施设备提出了严格的管理要求，并将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张贴在施工现场；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场地进行了平整，并硬化为陆域辅助设施用地。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码头施工进行了全过程工程监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开工建设，同年11月8日完工，2024年1月20日投入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2024年12月，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2024年4月完成。

2024年4月23日，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

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 1 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调查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通知书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验收调查表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认为“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均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相应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场界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海水水质	码头前沿	水温、pH、SS、DO、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等。	1 次/年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居民拆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造成的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需采取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措施。由于本项目生态补偿金额较少，不单独开展增殖放流，企业承诺委托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在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实施生态补偿时一并开展，届时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投放海洋生物苗种，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丰富渔业物种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